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50080169 號

申 訴 人 　： 林秋萍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 ○○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 ○○○

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分別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(以下同)○○○年5月1日○○○
○○○號教師聘書所載之聘任期間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
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3月24日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1次教師
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決議通過以1年聘期續聘申訴
人。然於○○○年4月24日教評會委員於第2次教評會提起前
開決議之復議動議，認前開續聘2年改為續聘1年之決議有部
分瑕疵，故原措施學校另於○○○年5月26日召開第3次教評
會，仍通過以1年聘期續聘申訴人之決議。原措施學校遂以○
○○年5月1日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教師聘書(以下簡稱原措施)
送達申訴人，並經申訴人簽名後將聘書回執聯送達原措施學校
人事室為應聘，然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所載之聘任期間，遂向本
會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依教師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訴人為第 2 次續聘，聘期依法為 2 年，教評會無權決議縮減申訴人之聘任期間。
- (二) 教評會決議對申訴人縮解聘任期間，其所羅列之事由，申訴人自始皆不知情，亦未提供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○○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未達 80 分為由，提送教評會縮解申訴人之聘任期間，然教師成績考核已經作成，原措施學校逕以同一事由提送教評會審議，係同一事由重新處分申訴人。
- 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原措施學校應重新核發教師聘書，並依法載明聘任期間自○○○年 8 月 1 日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「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」、「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」時，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的機會。反面言之，對於「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」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二) 教評會本其權責對教師之續聘進行審查，原措施學校係依教評會決議，作成及維持 1 年聘期之聘約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作成決議後，人事單位即按決議內容製作教師聘書，其後雖有對該次決議進行復議，然第 3 次教評會會議重行討論審議作成之決議與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結論相同，故於教師聘書未調整之情況下，人事單位遂將前開已印製之聘書發給申訴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

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。(第 2 項)前項扣除在途期間，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二、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。」

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，於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聘期屆滿前，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6 月 4 日寄發原措施予申訴人，申訴人於隔日 6 月 5 日收受原措施，申訴人不服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經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○○○年 7 月 9 日，按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規定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之規定，申訴人現居住地為○○○○○○，本會所在地為○○○○○○，兩地之在途期間為 0 日，故自收受原措施次日起算，申訴期間末日為○○○年 7 月 5 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六，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其次星期一即○○○年 7 月 7 日上午為末日，然該日適逢臺中市政府宣布為颱風假，所以又順延 1 日以○○○年 7 月 8 日上午為末日。申訴人寄送之申訴書於○○○年 7 月 9 日送達本會，已逾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，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應不受理。

三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7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